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第三方检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XY-ZB-2025021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农业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智兴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HZXY-ZB-2025021
- 2.项目名称：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第三方检测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5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2.04168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第三方检测采购项目	152.04168	1项	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第三方检测项目运行，加强对全区粮经产品、投入品、畜禽及其副产品、鲜蛋、尿液、生鲜乳、水产品、种植产品、果品和蜂蜜在生产、储运、销售及产地环境等“从农田到市场”全过程监控，及时检测生产基地畜产品、水产品、果品、种植产品等农兽药残留量等有害因子，实行产地准出，确保平谷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全部由符合政采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具有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格；

(2) 供应商须具备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考核证书(CATL)。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 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bjpg.gov.cn/ggzy/>)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及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同时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1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具体流程：

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1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启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交易平台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流程：

A、【办理 CA 数字证书】：相关办理资料及办法详见“网站（<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数字证书办理平台”。

B、【CA 证书绑定】：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C、【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引”。

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网址：<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界面发布的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2.1 办理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北京 CA、颐信 CA 驱动”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下载

A、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B、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操作提示进行项目关注并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供应商方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以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编制要求为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5.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6. 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完成两个平台的项目关注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7.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农业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小辛寨村西

联系人：佟主任

联系方式：010-89981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智兴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渔阳大厦703室

联系人：张小姗，电话：010-89986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姗

电话：010-899864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第三方检测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第三方检测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第三方检测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30000.00</u>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智兴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p> <p>账户名称：<u>北京汇智兴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行号：<u>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平谷区新平东路支行</u></p> <p>开户行：<u>103100014113</u></p> <p>账号：<u>11141101040041101</u></p> <p>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磋商保证金</p> <p>注：1.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p>
11.7.5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 / </u></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u> </u>。</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p> <p>(3) 其他要求：<u> </u>。</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文件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汇智兴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89986456</u>；</p> <p>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渔阳大厦703室</p>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有关规定，最终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u> 方式：转账或支票 缴纳时间： <u>该服务费在完成竞争性磋商工作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u>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u>2025年4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u> 地址： <u>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u>
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u>2025年4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u> 地点： <u>北京市平谷区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u>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152.04168元</u> ， 响应报价超出此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4	成交后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5	注意事项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加密响应文件的CA锁，用于现场解密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错带、忘带CA锁，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最后报价一览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最后报价一览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空白内容可手写，日期必须为竞争性磋商当日。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代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信息安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汇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及利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及利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及利息，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4 退还磋商保证金利息：

- 1) 利息计算标准：利率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活期存款 利率×递交截止日当日起计算至退还磋商保证金之日的天数/360）
- 2) 息计算起止时间：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开始计息，未成交供应商至发出成交公告的次日，成交供应商为采购合同签订次日停止计息。

3) 利息计算标准：人民银行活期标准利率

4) 退还方式：电汇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本须知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2 电子响应文件数量、解密：

A、数量：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上传系统。

B、解密：供应商携带移动 CA（具有电子签章功能）进行解密。加密锁及解密锁必须为同一把锁（平台仅支持北京 CA 或颐信 CA 加密和解密）。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4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14.5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请供应商根据“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相关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3 递交/提交结束后，递交/提交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磋商活动，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 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8.2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加密锁及解密锁必须为同一把锁，平台仅支持北京CA/颐信CA**），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8.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8.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再对其进行后续磋商：

18.5.1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18.5.2 因带错 CA 锁解密不成功的；

18.5.3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方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18.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资质认定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具有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格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3-2	考核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考核证书（CATL）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否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否
4	响应报价	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否
5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文字、图形、证书复印件清晰、可辨	否
6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9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10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供应商不能在要求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按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0-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2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0-15	<p>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3月1日至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的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的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p>
3	技术部分 (75分)	综合实力	10	<p>综合考虑投标人服务能力、信誉、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公司各方面条件具有优势，有助于本项目服务、过往信誉良好，有专业的履约能力，得10分；公司各方面条件有一定的优势，过往信誉良好，有较专业的履约能力，得5分；公司各方面条件一般，过往信誉良好，履约能力有瑕疵，得0分。</p>
		人员情况	10	<p>供应商应配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团队人员： （1）供应商技术负责人为高级职称（含正高和副高）的得4分，为中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以下不得分； （2）供应商质量负责人为高级职称（含正高和副高）的得4分，为中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以下不得分； （3）供应商参与该项目的检测人员有高级职称的每1人加1分，没有不加分，最高得2分。 备注： 上述人员均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或网站公示截图或证书等证明性材料，同时需提供用人单位的正式聘用合同或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能力验证	20	<p>通过投标人所提供的实验室资料及能力验证情况表综合考量：</p> <p>① 实验室面积满足承检任务需要</p> <p>② 环境设施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p> <p>③ 实验室设置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p> <p>④ 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p> <p>⑤ 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p> <p>针对上述每项内容应答完整、内容准确、具有针对性，并能够提供详实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设备说明书、实验室规范、检验报告）的得4分，本项满分20分；</p> <p>针对上述每项内容应答完整、内容准确、提供证明材料简单的得 2 分；</p> <p>针对上述每项内容应答不完整、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1 分；其余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实验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低于一年（须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p>
		采样工作方案	15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采样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何配合采购人抽样、如何做好样品交接及样品预处理，如何确保样品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变质腐败等情况。</p> <p>（1）方案全面、完整、可行，能够按文件要求保证完成项目服务质量的得15分；</p> <p>（2）方案较完整、较可行，能够较好保证完成项目任务的得10分；</p> <p>（3）方案有欠缺的得5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过程质量控制方案	10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过程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及责任分工划定、工作流程设置及业务规则把关、质量控制程序与方法等内容。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考量：</p> <p>(1) 方案全面、完整、可行，能够按文件要求保证完成项目服务质量的得10分；</p> <p>(2) 方案较完整、较可行，能够较好保证完成项目任务的得7分；</p> <p>(3) 方案有欠缺的得3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检测结果汇总分析方案	5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检测结果汇总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汇总分析内容、汇总分析方法、与采购方沟通的渠道与措施等内容。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考量：</p> <p>(1) 方案全面、完整、可行，能够按文件要求保证完成项目服务质量的得5分；</p> <p>(2) 方案较完整、较可行，能够较好保证完成项目任务的得3分；</p> <p>(3) 方案有欠缺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及风险防控保障措施	5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情况的紧急任务的应急响应时间与措施、紧急任务质量控制环节把关、风险预警提示及突发情况处置等内容。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考量：</p> <p>(1) 方案全面、完整、可行，能够按文件要求保证完成项目服务质量的得5分；</p> <p>(2) 方案较完整、较可行，能够较好保证完成项目任务的得3分；</p> <p>(3) 方案有欠缺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第三方检测采购项目

2、项目目的及意义：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第三方检测项目运行，加强对全区粮经产品、投入品、畜禽及其副产品、鲜蛋、尿液、生鲜乳、水产品、种植产品、果品和蜂蜜在生产、储运、销售及产地环境等“从农田到市场”全过程监控，及时检测生产基地畜产品、水产品、果品、种植产品等农兽药残留量等有害因子，实行产地准出，确保平谷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3、项目提出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十五条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的要求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三）《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实施方案》

（四）《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拟定任务

计划的预通知》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3、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三、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第三方检测项目运行，加强对全区粮经产品、投入品、畜禽及其副产品、鲜蛋、尿液、生鲜乳、水产品、种植产品、果品和蜂蜜在生产、储运、销售及产地环境等“从农田到市场”全过程监控，及时检测生产基地畜产品、水产品、果品、种植产品等农兽药残留量等有害因子，实行产地准出，确保平谷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2、服务内容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 2025 年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拟定任务计划和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实施方案中的要求，中心共将 1916 个检测任务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中定量检测任务 976 个，快速检测任务 940 个。包括粮经产品、投入品、畜禽及其副产品、鲜蛋、尿液、生鲜乳、水产品、种植产品、果品和蜂蜜样品检测任务具体安排如下：

(1) 抽样对象和时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全区种植业农产品生产基地、畜禽养殖基地、水产品养殖基地、三品认证基地、屠宰厂等农产品生产主体，在全年 1~12 月份，其中粮经产品时间在收获季节后、水产品产品在封塘前、果品在成熟后、种植产品在成熟后上市前，进行抽样检测。

(2) 抽检品种、数量和检测方法、参数

样品名称、数量、检测参数

检测对象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检测方法	检测参数
------	----	------	------	------	------

粮经产品	1	小麦	10	定量	铅
					镉
					辛硫磷
					对硫磷
					甲基对硫磷
					氟虫腈
					氯氰菊酯
					黄曲霉毒素 B1
	10	定量	铅		
			镉		
			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		
			戊唑醇		
			虱螨脲		
			腈菌唑		
2, 4-D					
黄曲霉毒素 B1					
粮经产品	2	玉米	10	定量	铅
					镉
					辛硫磷
					对硫磷
					甲基对硫磷
					氟虫腈
					氯氰菊酯
					黄曲霉毒素 B1
	10	定量	铅		
			镉		
			毒死蜱		
			戊唑醇		
			虱螨脲		
			腈菌唑		
2, 4-D					
黄曲霉毒素 B1					
粮经产品	3	大豆	5	定量	铅
					镉
					辛硫磷
					敌敌畏
					多菌灵
					毒死蜱
					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
					黄曲霉毒素 B1
	5	定量	铅		
			镉		
			毒死蜱		
			戊唑醇		
			虱螨脲		
			腈菌唑		
2, 4-D					
黄曲霉毒素 B1					

	4	旱稻	2	定量	铅
					镉
					辛硫磷
					对硫磷
					甲基对硫磷
					氟虫腈
					氯氰菊酯
					黄曲霉毒素 B1
	5	中药材或其他种植产品	5	定量	铅
					镉
					辛硫磷
					对硫磷
					甲基对硫磷
					氟虫腈
投入品	6	农药	28	定量	成分和含量
	7	肥料	12	定量	肥料含量
砷					
汞					
铅					
投入品	8	饲料	20	定量	镉
					总砷
					铅
					汞
					镉
畜禽及其副产品	9	猪肉	20	定量	氯霉素
					喹乙醇
					氯霉素
					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
					磺胺二甲氧嘧啶
			磺胺甲恶唑		
			磺胺喹恶啉		
			20	定量	土霉素
					四环素
					金霉素
		20	定量	多西环素	
				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40	快速	特布他林	
				磺胺间甲氧嘧啶	
猪肝	50	快速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瘦肉精三项(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鲜蛋	10	鸡蛋	130	定量	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土霉素
			130	定量	四环素
					金霉素
					强力霉素
		130	定量	甲硝唑	
				甲砒霉素	
				地美硝唑	
鲜蛋	鸡蛋	快速	50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50	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	
			50	磺胺类任选一项	
			50	土霉素	
			50	四环素	
			50	金霉素	
			50	强力霉素	
尿液	11	猪尿	50	定量	盐酸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生鲜乳	12	牛乳	6	定量	三聚氰胺
					阿莫西林
					地塞米松
					青霉素 G
					苯唑西林
水产品	13	成鱼	40	定量	地西洋
					孔雀石绿
					呋喃唑酮代谢物
					恩诺沙星
					环丙沙星
					氯霉素
					铬
					镉
					铅
					成鱼
		呋喃妥因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诺氟沙星			
		水产品	成鱼	100	快速
氧氟沙星					
培氟沙星					
孔雀石绿					
水产品	成鱼	100	快速	地西洋	
				氧氟沙星	
				诺氟沙星	
				呋喃妥因代谢物	

种植产品	14	蔬菜	60	定量	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多菌灵、吡虫啉、烯酰吗啉、苯醚甲环唑、啞霉胺、噻虫嗪、啞虫脒、啞螨灵、甲霜灵、肟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啞唑醚菌酯、异菌脲、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咪鲜胺、噻虫胺、二甲戊灵、多效唑、霜霉威、虱螨脲、腈菌唑
果品	15	桃（猕猴桃、樱桃、红果、树莓等）	50	快速	阿维菌素
			50		甲维·虱螨脲
			50		甲氨基阿维菌素
			50		噻螨酮
		梨	50		溴菌腈
			50		螺虫乙酯
		苹果	50		甲维·虱螨脲
		核桃	50		除虫脲
		水果（桃、猕猴桃、樱桃、红果、树莓、欧李、枣等）	211	定量	溴菌腈，噻菌铜，氟硅唑，啞菌酯，噻螨酮，螺虫乙酯，阿维菌素，阿维·螺螨酯，甲维·虱螨脲，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氟铃脲，除虫脲，S-氰戊菊酯，氟啞虫胺腈，噻虫嗪，吡蚜酮，甲维·吡丙醚，吡虫啉
蜂蜜	16	蜂蜜	2	定量	氯霉素
					硝基咪喃类
					氟胺氰菊酯
					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3) 抽样方法

检测样品	抽样方法
猪肉、猪肝	NY/T 763-2004 (NY/T 1897-2010)
猪尿	NY/T 763-2004
水产品（鱼）	GB/T 30891-2014
鸡蛋	NY/T 1897-2010 (NY/T 5344.6-2006)
果品	NY/T 789-2014
蔬菜	NY/T 789-2014
饲料	GB/T14699.1-2005
粮经作物	NY/T 5344.2-2006

3、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负责按照取样标准取样，保证样品的质量满足检测要求。如样品丢失或损坏，供应商应对丢失或损坏的样品及采购人因样品丢失或损坏所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2) 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或指定的检测方法检测。

(3) 承诺在项目检测周期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向采购人客观准确地出具检测报告。

(4) 如因仪器故障或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能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对于服务中的任何缺陷，供应商应重新履行服务。如供应商不能按其保证重新履行服务，采购人有权收回已付给供应商的该有缺陷的服务费用，并对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保证不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人的检测结果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成交后双方可进一步补充细化)

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第三方检测项目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农业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第三方检测项目

检测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农业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甲方的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第三方检测采购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检测内容及期限

1、乙方按照本合同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内容包括：水产品、畜牧产品、鲜蛋、果品和种植产品样品等的检测任务。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3、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甲方已知晓并认可乙方的检测能力和资质范围，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协议所涉及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情况；

1.2按约定的检验频次，辅助乙方定时完成辖区内被抽样人的样品采集，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

1.3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1.4甲方指定专人作为本协议项目联系人，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3日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作出相应客户记录变更，否则，甲方项目联系人签署或指定的委托检测视为订单生成有效，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1.5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费另行结算。如甲方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

1.6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农产品检测的各项工作，并随时进行抽查。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按照甲方的检测项目和样品信息的要求进行检验，乙方须严格遵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条例之规定进行检验，出具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数据汇总资料。

2.2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该保密义务始终有效，不因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2.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私自索取合同以外的财、物，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私拿卡扣、中饱私囊等行为，将立即向乙方投诉，同时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2.4乙方应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2.5服务进度：

(1)乙方在合同已签订且甲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并定时向甲方提供相应批次的检测结果；

(2)乙方在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及完整提供所需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结果汇总报告的编制及递交。

(3)如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费用或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开展专项服务活动，则技术服务进度顺延。

2.6乙方对检测数据以及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承担因检测数据错误或者检测报告质量问题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乙方保证检测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工作认真负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检测人员。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乙方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含

税)。

本合同价款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需要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含财政部门、发改部门等）进行结算评审的，各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合同价款结算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2、超出合同约定的任务量所产生的检测费用计算方法：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各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于项目结束后，通过甲方合格验收后统一支付给乙方。

3、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 %的服务费。待乙方完成所有检测任务并提交甲方完整检测报告后，甲方在完成结算评审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单位：乙方办理支付前，应当向甲方提供回归发票，按照甲方财务程序办理支付事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每发生一次，乙方须本合同价款总额的0.5%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乙方因此条款违约达到5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交付工作成果（含阶段性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仍不能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

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九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小辛寨村西

电 话：010-89981660

传 真：

邮政编码：101200

电子信箱：pgzhzjz@bjpg.gov.cn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传 真： /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须内容清晰，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2有效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说明
1					
2					
...					
总价(元)					

注: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需求、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

近三年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说明：

- 1、类似业绩指 2022年3月1日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
- 2、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
- 3、所有的扫描件应清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分表中技术部分打分内容。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元）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元）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1. 如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不一致，供应商须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